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六项议案，并对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5、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林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6、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并对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从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正确意见，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股价异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切实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报备制度，并适时提醒有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2014 年度对各阶段定期报告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161 人次均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建立了新媒体账号或用户名登记档案，有效地督促相关各方合规从事股票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还主动开展了多层次和多样化的培训工作，加大内幕交易防控宣传，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

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4、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实施完毕，本年度无募集资金项目及其投入支出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7、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配：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8,483,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